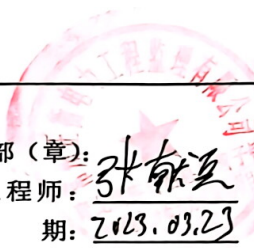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考核单

工程名称: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: ZHJL-KHD-030

被罚单位	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罚项目	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被罚金额 (大写)	贰 万 元 整
罚款原因: 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过程中, 贵单位的电气专工未经业主同意, 擅自离场, 严重影响了工程进度和质量。 根据你单位和业主单位之间的合同约定,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这种行为是不被允许的。因此, 经业主单位决定对贵单位进行罚款, 以警示贵单位遵守工程管理规定。 罚款金额: 20000 万元,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希望你单位电气专工 27 日前进场展开工作; 如 27 日前未到场将加倍考核伍万元; 再次强调, 希望贵单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, 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。感谢您的配合! 如对本罚款单有任何疑问, 请在三日内与业主单位联系 !	
项目监理部意见: 项目监理部 (章):  总监理工程师: <u>张献文</u> 日 期: <u>2023.03.23</u>	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: (章): 项目经理: <u>姜明</u> 日 期: <u>2024.3.26</u>	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填报, 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 (罚) 单位各存 1 份

